

醫事檢驗科靜脈採檢緊急狀況處理程序

*本程序節錄自醫事檢驗科靜脈穿刺採檢一般操作程序第五版(發行日期 2018/10/22)

1 靜脈採檢緊急狀況處理程序：

1.1 依下列步驟處理各種突發狀況類型之病人。

1.2 昏厥、意識不清或無預警脫序反應：

1.2.1 立即停止採檢，確認已經移除止血帶及針具。

1.2.2 注意病人安全防止病人跌倒、撞傷頭部。

1.2.3 假如病人坐著，立即讓他原地躺平，使病人臉朝上仰躺，必要時讓病人腳抬高頭低。

1.2.4 請其他同仁及線上主管協助處理，同時聯絡急診，請急診推床，讓病人至急診處裡，若病人情況危急，按壓抽血 2 號櫃台上方的「緊急開關」橘色按鈕〈同 999 功能〉

1.3 反胃、噁心：

1.3.1 安撫病人並停止採檢

1.3.2 確認已經移除止血帶及針具

1.3.3 讓病人在最舒服之姿勢

1.3.4 指導病人深呼吸並慢慢吐氣，並提供嘔吐袋或嘔吐盆備用。

1.3.5 在病人額頭進行冷敷減緩不適

1.3.6 請病人休息並觀察病人狀況是否改善

1.3.7 若病人仍感到不舒服時可聯絡急診，請病人至急診室休息觀察，並請其他同仁及線上主管協助處理

1.4 嘔吐：

1.4.1 停止採檢並確認已經移除止血帶及針具

1.4.2 給病人嘔吐桶或嘔吐袋並準備衛生紙

1.4.3 給病人水以便漱口用

1.4.4 請病人休息並觀察病人狀況是否改善

1.4.5 若病人仍感到不舒服時可聯絡急診，請病人至急診室休息觀察，並請其他同仁及線上主管協助處理

1.5 痙攣：

1.5.1 確認已經移除止血帶及針具

1.5.2 不須完全壓制來限制病人，僅需防止病人弄傷自己。

1.5.3 移除病人身旁的尖銳物品及硬物，防止二次傷害。

1.5.4 呼求支援。

1.6 病人表示很痛、電到、有麻痺感：

1.6.1 安撫病人並停止採檢（針頭需緩慢拔起）

1.6.2 請病人休息，並詢問病人狀況是否改善

1.6.3 若病人仍感覺不舒服時，請線上主管處裡。

1.7 異常事件：

1.7.1 如抽血後的瘀青、血腫，可請病人 24 小時內先冷敷，之後再予熱敷。

1.7.2 當發生人員針扎、血液暴觸等事件，依規定通報異常事件並走相關流程。